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尚志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尚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李尚志恐嚇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及欲表達心中之氣憤，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不堪之字眼當場辱罵被害人，實有不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1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刑法第305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